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无锡永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天源评报字〔2026〕第 0954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139202600673
合同编号：	1000120398-6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天源评报字〔2026〕第0954号
报告名称：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无锡永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8,849,666.32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10月10日
评估机构名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夏宇晨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3180056 严锡栋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33230072
夏宇晨、严锡栋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6年10月13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6

五、评估基准日 7

六、评估依据 7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4

附　件 1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前提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摘　要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无锡永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6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线上线下)

二、被评估单位：无锡永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永旭)

三、评估目的：为拟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无锡永旭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无锡永旭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无锡永旭账面资产总额8,849,666.32元，账面负债总额为零，所有者权益8,849,666.32元。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2026年7月31日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八、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884.97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884.97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884.97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84.97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884.97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2.46	22.46		
非流动资产	862.51	862.51		
其中：长期股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2.50	862.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1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884.97**	**884.97**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884.97**	**884.97**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6年7月31日至2027年7月30日。

九、特别事项说明

详见资产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资产评估报告日：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天源评报字〔2026〕第 0954 号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无锡永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企 业 名 称：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线上线下）

2. 企 业 住 所：无锡市高浪东路 999 号-8-C1-701

3. 注 册 资 本：8,036.78 万元整

4. 法 定 代 表 人：夏军

5. 企 业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10535042298

7. 经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企 业 名 称：无锡永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永旭）

2. 企 业 住 所：无锡经济开发区高浪东路 999-8-C1-1201-2

3. 注 册 资 本：5,000 万元整

4. 法 定 代 表 人：王晓洁

5. 企 业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92MAE8NOA33G

7. 经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平面设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历史沿革：

无锡永旭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由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无锡永旭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无锡永旭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实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885.00	100.00
合计	**5,000.00**	**885.00**	**100.00**

9. 近一年及一期无锡永旭的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	2026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利润总额	-326.70	-118.22
净利润	-245.02	-88.66
项目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07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849,754.98	8,849,666.32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49,754.98	8,849,666.32

上述会计数据业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摘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中汇深会审〔2026〕0204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2025 年度至 2026 年 1-7 月审计报告。

无锡永旭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绍兴苏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线上线下拟转让股权，本次评估目的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无锡永旭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无锡永旭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无锡永旭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

截至评估基准日，无锡永旭账面资产总额 8,849,666.32 元，账面负债总额为零，所有者权益 8,849,666.32 元。财务报表反映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流动资产		224,555.08
其中：存货		
非流动资产		8,625,111.2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2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8,849,666.32**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8,849,666.32**

无锡永旭于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中汇深会审〔2026〕0204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无锡永旭未申报其他账面未记录的资产、负债。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评估项目选用的价值

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7月31日。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6. 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权属依据

1. 无锡永旭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3. 与资产或权利取得与使用相关的经济业务合同、协议及发票等；

4.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1. 无锡永旭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

2. 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及前一年财务报表；

3.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中汇深会审〔2026〕0204 号审计报告；

4. 无锡永旭公司提供的历史经营资料；

5. 《企业会计准则》；

6. 相关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7. 同花顺 iFinD 金融终端；

8.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的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分为市场法、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1) 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2) 公开市场上存在可比的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

(3) 交易案例或可比上市公司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2．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1)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2) 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3)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通过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对整体的贡献价值，合理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1) 被评估资产处于持续使用状态或设定处于持续使用状态；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了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无锡永旭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绍兴苏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经查询，无锡永旭基准日附近无股权转让交易案例，且难以找到足够的与无锡永旭所在行业、发展阶段、资产规模、经营情况等方面类似可比的股权转让案例，更不具有与上市公司的可比性，故不宜采用市场法。

基于公司基本面并结合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以及历史经营情况等，无锡永旭收益主要来源于被投资项目分红、股权处置或转让，其收益主要取决于被投资项目经营情况及市场对被投资项目预期，管理层无法对未来收益进行合理的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收益法。

在评估基准日财务报告的基础上，无锡永旭提供的委估资产及负债范围明确，可通过财务资料、购建资料及现场勘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因此本次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综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无锡永旭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三) 资产基础法简介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基础法的原理，具体资产及负债评估过程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未发现影响净资产的重大未达账项，以核实后的账面金额确定评估价值。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账，通过查阅原始入账凭证、投资协议、合作协议等持有证明文件，核实其持有数量和权属的真实性。

对被投资单位投资时间较近，被投资单位近期亦无融资或股权变动事项，且未查询到公开市场中与其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经核实，投资日至本次基准日之间，宏观经济未发生重大变化，与被投资单位经营相关的各项政策保持稳定，被投资单位经营正常，产品研发按照计划推进，业务模式和盈利状况无重大改变，无其他影响被投资单位估值的重大事项，投资成本基本能够反映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成本确定评估值。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过程进行了复核，对于可抵扣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可抵扣亏损金额，按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核实资产与查验资料、评定估算、编写资产评估报告、内部审核及提交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一) 接受委托

1. 在与委托人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范围及评估基准日等基本事项，并确认评估独立性不受影响、评估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我公司接受委托并与委托人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委派项目负责人并组建评估项目组；

3. 编制工作计划和拟定初步技术方案。

(二) 核实资产与查验资料

1.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向无锡永旭提供所需资料明细清单；

2. 选派评估专业人员指导无锡永旭相关人员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

3. 辅导无锡永旭财务和资产管理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按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进行全面清查核实和填报，同时按评估资料清单的要求收集准备相关的

审计报告、产权证明、历史经营状况、资产质量状况及其他财务资料等相关评估资料；

4. 现场调查、核实资产与查验相关评估资料

(1) 听取无锡永旭管理人员介绍被评估单位及所涉及的资产的历史和现状；

(2) 对无锡永旭提供的财务报表和填报的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账账、账物核实；

(3) 无锡永旭及有关人员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申报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以签字、盖章等方式确认；

(4) 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和勘查，对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评估对象权属证明、财务信息和其他资料进行必要的查验，并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和验证；

(5) 收集分析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三) 评定估算

对从现场调查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并通过公开市场信息或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我公司数据库等渠道，开展调查、询价和核实等工作，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所收集到的资料选择相适应的评估方法和估值模型，评定估算评估对象价值。

(四) 编写资产评估报告与内部审核

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对各分项说明进行汇总，得出总体评估结论并对评估增减值原因进行分析。汇总编写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说明及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分级审核，并在不影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和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沟通，听取意见。

(五) 提交报告

向委托人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2. 公开市场假设

(1)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

(2)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4)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3．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利率、汇率无重大变化，从而保证评估结论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4．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无锡永旭的经营业务合法，在未来可以保持其持续经营状态，且其资产价值可以通过后续正常经营予以收回。

5．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条件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为884.97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884.97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884.97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884.97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为884.97万元，无评估增减值。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2.46	22.46		
非流动资产	862.51	862.5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62.50	862.5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1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884.97**	**884.97**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884.97**	**884.97**		

评估结论仅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成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应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来确定，当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较小时，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6年7月31日至2027年7月30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截至评估基准日，无锡永旭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实收资本885.00万元，本次评估结论未包含尚未出资部分金额。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了以下审计报告，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报告名称	报告编号	出具日期	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2025年度至2026年1-7月审计报告	中汇深会审〔2026〕0204号	2026年10月10日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上述审计报告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重要评估依据之一，如上述报告失真将会影响评估结论。

（三）本次评估结论是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特提请报告使用人在引用本评估报告结论作为股权交易参考时，需在本评估结论基础上考虑可能存在的控制权或缺少控制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的影响。

（四）本次评估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进行资产评估时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其执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提请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和本次经济行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受以下限制：

（一）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认真阅读和正确理解本报告的各组成部分（包括声明、摘要、正文和附件、资产评估说明等），单独或部分使用均无法全面、合理反映评估结论；并应特别关注本报告的价值类型、依据、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承诺函的相关提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未征本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